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拟对外许可第6代柔性 AMOLED 模组生产线
所涉及的相关专有技术使用权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0）第 1452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141202001013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拟对外许可
第6代柔性AMOLED模组生产线 所涉及的相关专有
技术使用权 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天兴评报字（2020）第1452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周国康(资产评估师)、刘利娜(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委托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	8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2
九、评估假设	13
十、评估结论	1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5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1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9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拟对外许可第6代柔性 AMOLED 模组生产线
所涉及的相关专有技术使用权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20）第 1452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拟对外许可第6代柔性 AMOLED 模组生产线所涉及的相关专有技术使用权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备忘录、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备忘录、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备忘录，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拟将第6代柔性 AMOLED 模组生产线所涉及的相关专有技术许可给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需要对第6代柔性 AMOLED 模组生产线所涉及的相关专有技术使用权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拟对外许可第6代柔性 AMOLED 模组生产线所涉及的相关专有技术使用权。

三、评估范围：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第6代柔性 AMOLED 模组生产线所涉及的相关专有技术。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06 月 30 日，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拟对外许可第6代柔性 AMOLED 模组生产线所涉及的相关专有技术使用权的市场价值为 47,790.51 万元。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正处于建设阶段，尚未产生营业收入，本次评估预测依据福建省机电建筑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维信诺第6代柔性 AMOLED 模组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关于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2种产品类型，曲面屏及折叠屏从2021年投产到2028年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及销售收入的数据，若该数据发生变化应对评估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委托人进行资产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委托人进行资产交易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1年，自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起，至2021年6月29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拟对外许可第6代柔性 AMOLED 模组生产线
所涉及的相关专有技术使用权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0）第 1452 号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拟对外许可第6代柔性 AMOLED 模组生产线所涉及的相关专有技术使用权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
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1. 注册信息

企业名称：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信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254810917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8 年 01 月 07 日

法定代表人：程涛

注册资本：136766.3046 万人民币

企业地址：昆山开发区夏东街 658 号 1801 室

经营范围：显示器及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研发、生产限下属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企业简介

维信诺是全球领先的新型显示整体解决方案创新型供应商。维信诺前身是1996年成立的清华大学 OLED（有机发光显示器，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splay）项目组。公司以“拓展视界，提升人类视觉享受”为愿景，“以科技创新引领中国 OLED 产业”为使命，专注 OLED 事业 20 余年，已发展成为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全球 OLED 产业领军企业。

维信诺以自主创新占领技术高地，拥有国际话语权。OLED 技术是国际上高技术领域的一个竞争热点。维信诺坚持自主创新，坚持从基础研究到中试生产再到大规模量产的发展节奏，稳步发展 OLED 技术和产业。掌握了多项 OLED 关键技术，截至目前，拥有近 8000 余件与 OLED 相关的关键专利。聚焦前沿技术领域，柔性 AMOLED 技术水平居世界前列。依托已有的技术优势，同时瞄准产业发展新趋势，维信诺在柔性 AMOLED 技术等代表产业未来方向的技术前沿地带积极布局，成功创造多项世界第一，包括全球首款 AMOLED 全卷曲显示屏、全球首款任意弯折柔性屏全模组等柔性产品，最小弯折半径可达 1.6mm，屡次突破柔性显示折叠技术边界。并成为 2 项柔性显示国际标准的制定者，柔性 OLED 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二）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1.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1）注册信息

企业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程涛

注册资本：670715.246304 万人民币

企业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 1 号 4 幢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

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简介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整合了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和技术资源，是以 AMOLED 为发展方向的新型显示领域高科技企业。国显光电产业基地位于昆山开发区光电产业园，昆山开发区光电产业园是国家级光电产业示范基地，以显示面板生产为核心，积极吸引国内外著名光电产业上下游配套厂商进驻区内，借助产业园的资源优势，国显光电实现了厂房的创新设计和改造，为加快 AMOLED 量产进程奠定硬件基础。

国显光电致力于引领中国 AMOLED 产业创新发展，带动 AMOLED 上下游产业链共同进步，业务涵盖 AMOLED 相关显示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国显光电已成长为拥有 1500 多名员工，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 OLED 生产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工控仪表、金融通信等领域。

国显光电自成立以来从技术创新逐步发展为技术、产业化、机制等几个方面的持续创新。目前，国显光电已经在昆山建成了一条专业 5.5 代 AMOLED 生产线，2016 年实现量产，并于 2016 年初实现装配国显光电 AMOLED 屏幕的终端产品上市。

2.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信息

企业名称：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霸州云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1MA07T1UN3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王芳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地址：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泰山路东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简介

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是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全资子公司。维信诺(霸州)AMOLED模组生产线是中国大陆首条专业以AMOLED柔性模组生产为主的生产线，智能化程度居国内先进水平。产线建成后，霸州成为国内最大的AMOLED模组生产基地。

项目占地约150亩，于2018年建成投产。项目一期年生产模组9200万支/年，包括中小尺寸柔性和硬屏AMOLED模组，未来以柔性产品为主，产品将涵盖从智能穿戴、手机（包含折叠手机）、VR显示和专业显示等应用领域。

第6代AMOLED模组生产线落户霸州，将加快新型显示上下游供应商在霸州集聚，并迅速在霸州形成经济规模，加速霸州产业结构转型。同时促进河北省形成重大项目的吸附和带动效应，推动整个京南区域的产业升级。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者。

（四）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的关系

本项目委托人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人分别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为委托人的控股孙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委托人的全资子公司。

二、评估目的

根据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备忘录、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备忘录、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备忘录，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拟将第6代柔性AMOLED模组生产线所涉及的相关专有技术许可给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需要对第6代柔性AMOLED模

组生产线所涉及的相关专有技术使用权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拟对外许可第6代柔性 AMOLED 模组生产线所涉及的相关专有技术使用权。

该许可使用权是普通许可，期限是长期。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及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第6代柔性 AMOLED 模组生产线所涉及的相关专有技术。

具体明细详见“第6代柔性 AMOLED 模组生产线专有技术许可清单”，包含技术路线评估、工艺设备技术评估、产品规划、良率提升、产线运营等一系列 AMOLED 生产运营相关的专有技术，合计共 202 件。许可的专有技术涉及的技术类别（方向）主要包括模组工艺流程及新产品导入、模组绑定技术、模组贴合技术、模组组立技术、模组检测技术及生产质量管理，明细如下：

技术方向	数量/件
模组工艺流程及新产品导入	6
模组绑定技术	105
模组贴合技术	32
模组组立技术	18
模组检测技术	33
生产质量管理	8
合计	202

委托申报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不重不漏。

本次委估的相关专有技术的法律权属资料由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并对所提供的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

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备忘录；
2.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备忘录；
3. 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备忘录。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2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5. 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财企[2006]109 号；
6.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9.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产权持有人所出具的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3. 其他权属文件。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企业提供的《第6代柔性 AMOLED 模组生产线相关专有技术许可清单》；
2. 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财企〔2006〕109号；
3.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维信诺第6代柔性 AMOLED 模组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福建省机电建筑设计研究院编写）；
4. 评估机构收集的其他有关委估专有技术资产的信息及各种技术参数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成本法是把现行条件下重新形成或取得被评估资产在全新状况下所需承担的全部成本(包括机会成本)、费用等作为重置价值,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价值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无形资产评估中,成本法一般适用于具有可替代性,其成本与其价值具有强

对应性的无形资产。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专有技术的使用权（许可权），与专有技术所有权有重大不同，同一专有技术可以授权多方，其授权许可权的价值与特定的授权主体经营情况直接相关，与其技术形成时发生的成本对应性不强，因此，本次专利使用权（许可权）的评估不适用于成本法评估。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类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其采用替代原则，要求充分利用类似资产成交的价格信息，并以此为基础判断和估测被评估资产的价值。从国内无形资产交易情况看，交易案例较少，因而很难获得可用以比照的数个近期类似的交易案例，市场法评估赖以使用的条件受到限制，故目前一般也很少采用市场法评估无形资产。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对无形资产而言，其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资产所有者能够通过有偿许可使用或附加于产品上带来收益。如果不能给持有者带来收益，则该无形资产没有太大价值。

评估人员收集了委估专有技术的资料，向企业技术人员了解技术的研发背景、功能特点、用途、特性等因素；通过企业技术和财务负责人的分析，评估范围内上述专有技术将应用于产品生产运营，是通过产品的销售获取收益的。因此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我们采用收益法对委估的专有技术进行评估。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本次对许可范围内专有技术的评估，我们采用收益法。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对象未来寿命期内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予以折现，借以确定评估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未来专有技术带来的收益采用收入分成的方法确定：根据无形资产应用带来的预期收益及无形资产在其中的贡献率确定无形资产带来的超额收益。其基本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D \cdot R_i}{(1+r)^i}$$

式中：

P--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值；

D-为无形资产分成率；

Ri--分成基数，即销售收入或现金流；

r--折现率；

n--收益预测期间；

i--收益年期。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产权持有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申报资产评估清查表并提供各类资料。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2. 现场清查阶段

根据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通过对评估对象

现场调查及收集的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以确认资产的真实准确。通过现场勘察及记录等方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对所收集利用的资产评估资料通过询问、查询、市场调查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

3.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4. 评估汇总阶段

(1) 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收益法结果。

(2) 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 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

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不变价格体系确定的，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10. 本次评估未考虑将来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11. 假设企业现金流入为年末流入。
12.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处于在建状态，目前已完成主厂房封顶，预计于11月设备开始搬入，12月实现产品点亮，公司建设进度与可研规划进度基本匹配，未来产品及产量等规划未发生变化，故对于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维信诺第6代柔性 AMOLED 模组生产线的投资规模、生产能力、产品类别、销售规模、经济效益等数据主要参考了福建省机电建筑设计研究院出具的《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维

信诺第6代柔性 AMOLED 模组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假设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进度按计划完成，产品种类及产销量等与可研报告的数据相差不大。

十、评估结论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业务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采用收益法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拟许可第6代柔性 AMOLED 模组生产线所涉及的相关专有技术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06 月 30 日，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拟对外许可第6代柔性 AMOLED 模组生产线所涉及的相关专有技术使用权的市场价值为 47,790.51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评估结论系对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市场价值的反映。评估结论根据本报告书所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以及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所有原始文件都是真实、合法的条件下成立。评估结果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有关法规政策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或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特

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应进行相应调整。

（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正处于建设阶段，尚未产生营业收入，本次评估预测依据福建省机电建筑设计研究院的编制的《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维信诺第6代柔性 AMOLED 模组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关于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2种产品类型：曲面屏及折叠屏从2021年投产到2028年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及销售收入的数据，若该数据发生变化应对评估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由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机构及参加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与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或其他当事人无任何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

（六）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等，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针对本项目，评估师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核实工作，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评估师仅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但对于专有技术资产产权的界定超出评估的职能范围，评估师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已对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评估结果是以委估资产在合法存在的前提下对其价值的评估，对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料失实而导致评估结论的误差，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八）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执行评估程序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九）在资产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十）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委托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五)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委托除外；
- (六)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资产评估师：周国康



资产评估师：刘利娜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二、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 四、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五、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六、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七、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关于《资产评估报告附件》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附件仅供委托人用于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和送交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未经我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将报告的部分或部分内容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对委托人不当引用评估结果于其他经济行为而形成的结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文件密级

秘密

保管部门

运营管理部

2020091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备忘录

时 间： 2020-9-15 (周二) 11:30-11:50 地点：固安 1331/北京会议 1

主持人：

张德强

召集人：

李志杰

参会人员：

张德强、徐凤英、严若媛、刘祥伟、王煜、霍鑫、李翠翠、白东翠

请假人员： 无

记录人/日期：李志杰/9月15日

审核人/日期： /9月15日

【如果内容有异议或补充，请在本文件发出 48 小时内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一、会议目的

无形资产相关评估事项汇报

二、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及待跟进事项

(一) 本次会议明确事项：

1、关于聘请评估公司及评估费立项：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显”）现已完成厂房封顶即将进入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阶段，需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孙公司为广州国显提供模组生产、研发相关的专有技术许可支持；为确保广州国显模组项目顺利按时点亮、投产，为维信诺屏体项目按时提供模组支持，与会人员经过会议沟通，一致同意对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孙公司的上述许可项目涉及的相关专有技术进行评估，并且同意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完成上述评估工作，即会议一致通过此项评估委托工作及相关费用的立项需求申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相关资质信息如下：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NO.11020141

证券业资质：0100014005

拓展视界

提升人类视觉享受

三、会议日程

序号	时间	研讨主题	发言人	研讨时长	讨论时长
1	11:30-11:50	关于聘请评估公司及评估费立项	李翠翠	15m	5m



文件密级

秘密

保管部门

运营管理部

20200928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备忘录

时 间： 2020-09-28 (周一) 15:30-16:00 地点： 昆山 519/北京会议 1

主持人：

张德强

召集人：

李志杰

参会人员： 张德强、徐凤英、严若媛、刘祥伟、陈耀南、王煜、霍霆、李翠翠、李刚

请假人员： 无

记录人/日期： 李志杰/09 月 28 日

审核人/日期：

09 月 28 日

【如果内容有异议或补充，请在本文件发出 48 小时内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一、会议目的

专有技术许可相关事项汇报

二、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及待跟进事项

(一) 本次会议明确事项：

1、关于拟将昆山国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专有技术许可给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事项：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份公司”）及/或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拟为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广州国显”）提供模组生产、研发的相关技术支持；为确保广州国显模组项目顺利按时点亮、投产，公司拟同意如下事项：

- (1) 同意将公司拥有的第 6 代柔性 AMOLED 模组生产线所涉及的相关专有技术许可给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 (2) 同意相关专有技术使用权的价格由公司在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整体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自行协商确定。
- (3) 同意公司签署与上述交易相关的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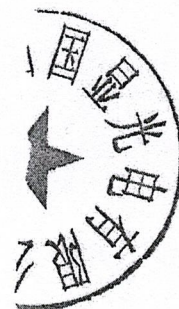
2、上述事项如须经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则以维信诺科技股份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准。

三、会议日程

序号	时间	研讨主题	发言人	汇报时长	讨论时长
1	15:30-16:00	专有技术许可相关事项汇报	李翠翠	15m	15m



文件密级

秘密

保管部门

运营管理部

20200928 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备忘录

时 间： 2020-09-28 (周一) 14:30-15:00 地点：霸州 216/北京会议 1

主持人： 张德强 召集人： 李志杰

参会人员： 张德强、徐凤英、严若媛、刘祥伟、吕德民、王煜、霍鑫、李翠翠、王维科

请假人员： 无

记录人/日期：李志杰/09 月 28 日

审核人/日期： /09 月 28 日

【如果对内容有异议或补充，请在本文件发出 48 小时内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一、会议目的

专有技术许可相关事项汇报

二、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及待跟进事项

(一) 本次会议明确事项：

1、关于拟将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专有技术许可给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事项：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份公司”）及/或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拟为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广州国显”）提供模组生产、研发的相关技术支持；为确保广州国显模组项目顺利按时点亮、投产，公司拟同意如下事项：

- (1) 同意将公司拥有的第 6 代柔性 AMOLED 模组生产线所涉及的相关专有技术许可给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 (2) 同意相关专有技术使用权的价格由公司在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整体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自行协商确定。
- (3) 拟同意公司签署与上述交易相关的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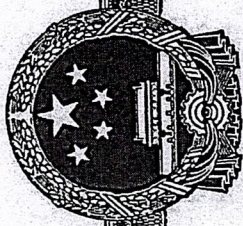
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上述事项如须经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则以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准。

三、会议日程

序号	时间	研讨主题	发言人	汇报时 长	讨论时 长
1	14:30-15:00	专有技术许可相关事项汇报	李翠翠	15m	15m

二、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254810917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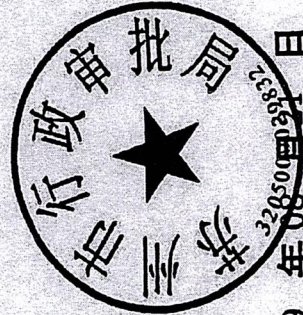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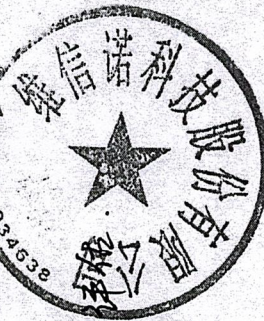
编号 32050066620190821000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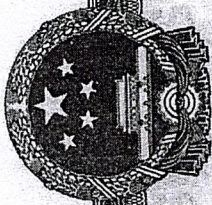
(副本)

名称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6766.3046万元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8年0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程涛	营业期限	1998年01月07日至*****
经营范围	显示器及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研发、生产限于下属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昆山开发区夏东街658号1801室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3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81MA07T1UN3C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芳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 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 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6月24日至 2036年06月23日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泰山路东

仅用于办理资产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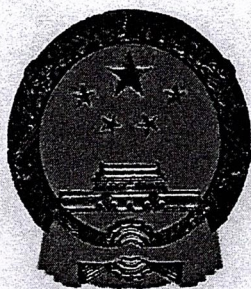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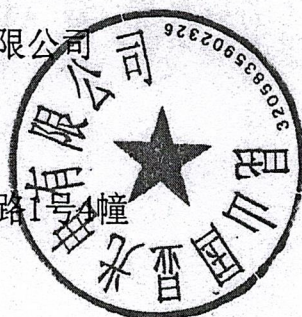


编号 32058300020180426046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56677344A

名称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法定代表人 程涛
注册资本 670715.246304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1月19日至*****
经营范围 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04月26日

三、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下属公司拟将第6代柔性 AMOLED 模组生产线所涉及的相关专有技术许可给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需要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第6代柔性 AMOLED 模组生产线所涉及的相关专有技术使用权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监督保证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监督保证产权持有单位及相关单位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6. 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委托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产权持有单位一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拟将第6代柔性 AMOLED 模组生产线所涉及的相关专有技术许可给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的需要，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第6代柔性 AMOLED 模组生产线所涉及的相关专有技术使用权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所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2.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3. 除已提供的有关声明函中所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的与纳入评估范围内资产相关的抵押情况、担保情况及财务承诺情况等或有事项，评估基准日后不存在重大的期后事项；
4. 所提供的相关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产权持有单位：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产权持有单位二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拟将第6代柔性 AMOLED 模组生产线所涉及的相关专有技术许可给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的需要，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第6代柔性 AMOLED 模组生产线所涉及的相关专有技术使用权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所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2.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3. 除已提供的有关声明函中所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的与纳入评估范围内资产相关的抵押情况、担保情况及财务承诺情况等或有事项，评估基准日后不存在重大的期后事项；
4. 所提供的相关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产权持有单位：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四、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委托，我们对贵单位下属公司拟将第6代柔性 AMOLED 模组生产线所涉及的相关专有技术许可给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第6代柔性 AMOLED 模组生产线所涉及的相关专有技术使用权的市场价值，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周国康



资产评估师：刘利娜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85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5、北京中立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上德基业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7、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8、中新天华（北京）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 9、北京中财国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0、北京昊海同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11、北京中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北京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0100014005

序列号：000030

发证时间：



六、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营业执照

(3-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22611233N

名 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注册 资 本 10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0年07月19日
营 业 期 限 2000年07月19日 至 2049年07月18日
经 营 范 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信息咨询; 人员培训; 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 财务顾问; 投资管理。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 月 8 日

七、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周国康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180167

单位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8-07-03

年检信息：通过 (2019-07-26)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周国康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周国康
11180167



打印日期：2020-03-27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刘利娜

性别：女

登记编号：11180236

单位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8-08-27

年检信息：通过（2020-07-06）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刘利娜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刘利娜
11180236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0-07-10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